

北京服装学院 2019 年本科生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教育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主管部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北京服装学院，学校国标代码：10012。

第三条 学校地址：樱花园校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2 号；芍药居校区位于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甲 1 号；牡丹园校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29 号；北校区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漕碾村西。

第四条 学校是我国第一所以服装命名，以“以艺为主、服装引领、艺工融合”为办学特色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培养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等层次人才。普通本科层次招生类别包括：艺术类、文史类、理工类。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本科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本科生招生工作。

第六条 招生工作处负责学校本科招生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自觉接受上级及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

第八条 学校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教委的要求，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人才需求、学科发展等因素，编制年度招生计划。经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长办公会审定后，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各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学校艺术类专业面向全国统一招生，不编制分省招生计划，文理兼招；文史类、理工类专业编制分省招生计划；北京市“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编制分区招生计划；绘画（师范）专业招生计划只招收北京市常住户口考生。

第十条 按教育部要求，学校预留不超过计划总数 1%的招生计划，用于调节各地统考上线生源的不平衡。

第四章 招生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教育部规定和生源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规定的报名要求的考生，均可报考。

第十二条 学校各专业录取的体检标准以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为依据，具体详见学校本科招生网公布的《北京服装学院招生体检标准》。

第十三条 对在入学考试及体检中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四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严格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确定调档比例，调档比例一般控制在 120%以内。

第十六条 艺术类专业考生的政策性照顾附加分在计算文化考试分数线时计入总分，计算综合成绩时不计入总分；文史、理工类专业考生的政策性照顾附加分在投档、录取时均计入总分。

第十七条 根据文史、理工类专业进档考生的成绩和专业志愿，按照分数优先的原则安排专业及录取。对于所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的考生，如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校录取到招生计划未满的专业；对于所报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又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如果考生投档成绩相同，文史类专业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综合科目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理工类专业依次按照数学、语文、外语、综合科目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第十八条 学校公共外语教学只开设英语课程，非英语语种考生入学后须改学英语。要求美术类专业考生高考外语科目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150 分制）。北京市“外培计划”要求考生高考外语科目为英语，且艺术类专业考生英语科目成绩不得低于 90 分（150 分制），普通文史、理工类专业考生英语科目成绩不得低于 110 分（150 分制）。

第十九条 学校在江苏省普通理工类专业的录取规则为“先分数后等级”的方法，要求选测科目除须选择物理外，另一选测科目不做要求。选测科目要求为不低于 BB，必测科目要求为合格。如果考生投档成绩相同，依次按照数学、语文、外语科目成绩择优录取，如各科目成绩仍相同则按照选测、必测科目等级高低顺序择优录取。学校在内蒙古自治区普通理工类专业实行“招生计划 1:1 范围内按专业志愿排队录取”的录取规则。

第二十条 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的精神。考生须取得省级艺术类专业统考本科专业合格证（省统考未涉及到的专业除外）及我校专业考试合格证，美术类专业考生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我校划定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果综合成绩相等，优先录取专业考试总成绩高的考生；表演专业考生文化考试总成绩在达到生源省份艺术本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专业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果专业考试成绩相等，优先录取文化折算成绩高的考生。具体录取规则详见《北京服装学院 2019 年艺术类本科专业招生简章》。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预科班、内地新疆高中班、北京市“双培计划”和“外培计划”的招生工作按照教育部、相关主管部门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绘画（师范）专业要求考生须取得北京市艺术类专业统考本科专业合格证。考生须达到北京市艺术类专业本科批次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通过我校面试后，按照综合成绩分数优先的原

则择优录取，如果综合成绩相等，则优先录取美术统考总成绩高的考生。绘画（师范）专业学费、培养、管理与就业等相关问题按照《北京市关于加强和改进师范生培养与管理的意见》（京教人[2016]22号）规定的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招生办公室录取时如有特殊要求，学校将按照要求执行。

第六章 其他

第二十四条 按照目前北京市教委和北京市发改委的规定，新生学费收取标准如下：

专业名称（层次：本科）	学费(元)
国际经济与贸易、会计学、市场营销、工商管理、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广告学、传播学	4200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轻化工程、工业设计、服装设计与工程	4600
艺术与科技	8000
服装与服饰设计、产品设计、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动画、数字媒体艺术、摄影、表演、绘画、中国画、雕塑、公共艺术	10000

第二十五条 住宿情况

①表演专业学生在樱花园校区住宿、就读。

②其他专业的学生第一学年在北校区住宿、就读；第二学年开始后将根据学校各校区学生宿舍资源情况调配安排住宿，其中户籍所在地为北京市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的学生原则上学校不提供住宿，给予每人每学年 1600 元的交通补贴，确有住宿困难者，可按程序提出住宿申请，根据实际情况，经审批提供住宿。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有多项奖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同时，通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资助等措施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七条 学生学习期满达到毕业条件的，由学校颁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樱花园东街甲 2 号北京服装学院招生工作处，邮政编码：100029

咨询电话：010-64288364 或 010-64288375

传真电话：010-64288133

学校网址：<http://www.bift.edu.cn/>

招生网址：<http://bkzs.bift.edu.cn/>

电子邮箱：bf64288364@sina.com

微信公众号：北服本科招生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不符之处，以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章程由北京服装学院招生工作处负责解释。